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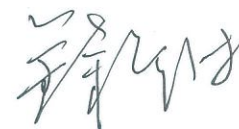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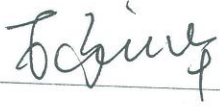
\_\_\_\_\_  
杨庆华

  
\_\_\_\_\_  
金官兴

  
\_\_\_\_\_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